

义乌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重新招标）

采购合同

甲方：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义乌市勘测设计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01月23日义乌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编号：KXYC2024059FG-1）成交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合同总价包括项目要求的各项成果内容（要求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甲方的要求，最终成果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前期工作、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含调研报告、方案和成果阶段评审、审查等所有费用）、人员工资、福利补贴、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文件编制及文印费、验收费用、保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及合同已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由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义乌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重新招标）	1	920000	920000
合计	小写： <u>¥920000 元</u> 大写： <u>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u>			

以上价款由人民币进行结算。

三、工作内容

水资源基础调查立足自然资源系统履行“两统一”职责，突出调查数据成果的基础性和空间性，填补以往水资源调查工作空白，形成具有自然资源特色的水资源基础调查

成果。主要任务包括：

（一）水域空间调查。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江河、水库、坑塘等水域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况，其中，江河、水库每年调查丰水期和枯水期两期。

（二）水储存量调查。包括地表水储存量和地下水储存量。调查江河、水库、坑塘水储存量，以及地下水储存量；开展水储存量调查相关试点研究工作。

（三）水资源量调查。从水利部门共享地表水资源量相关数据；开展地下水资源周期和年度调查评价，掌握全区地下水资源量。

（四）水资源质量调查。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地表水资源质量相关数据，结合农业地质调查和土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等水质资料，获取地表水资源质量状况；调查获取地下水资源的质量。

（五）年度变化调查。对水资源主要指标开展年度变化调查评价，包括水库和江河等水体储存年度变化量，河湖库塘水面面积年度变化，地下水储存年度变化量等，掌握水资源年度变化情况并形成年度成果。

（六）地下水基础调查。针对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开展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评价。

（七）成果统计分析评价。围绕地下水资源与城市韧性发展要求，开展地下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围绕地表水质量与土地质量管护要求，开展地表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基于调查成果开展成果统计分析评价等工作。

四、工作范围特别说明

地表水部分：我市的地表水资源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河流，本次调查不开展河流的水深和断面测量；二是水库，本次调查包括 5 个小型水库的水下地形测量，如后期从相关部门共享到六个中型水库的水下地形数据，需进行内业数据处理；三是坑塘，按照 5%左右的抽样率，拟开展 480 个坑塘的水深测量。

地下水部分：需要在两侧低山丘陵区开展 1:5 万水文地质编测 400km²，抽水试验 20 组，双环入渗试验 20 组，完成地下水水质分析 20 件（39 项指标），完成水位统测 60 点（丰水期、枯水期各测 1 次），工程点测量 40 点，查明义乌市地下水资源分布特征，并更新水文地质参数，编制义乌市 1:5 万水文地质系列图件（综合水文地质图、基

岩水文地质图、松散层水文地质图、水质与水化学分析图等），最后进行义乌市地下水资源量评价、地下水水质评价、地下水应急水源地区划及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五、技术要求

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最小调查图斑面积：河流、湖泊最小调查面积为 600 m²；水库、坑塘最小调查面积为 400 m²；

计量单位：调查的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体积单位采用立方米（m³）；

水下地形数字高程模型成果：

水深 H (m)	实测深度中误差 (m)
H≤10	±0.15
10<H≤20	±0.20
H>20	±0.01H

六、主要依据

- (1)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2) GB/T 12898-200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 (3) GB/T 39616-2020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 规范；
- (4) GB/T 39624-2020 机载激光雷达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范；
- (5) GB/T 42640-2023 多波束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范；
- (6) CH/T 7002-2018 无人船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
- (7) CH/T 7003-2021 内陆水域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
- (8) CH/T 8023-2011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技术规范；
- (9) CH/T 3003-2021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10) CH/T 3004-2021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11) CH/Z 9026-2018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数字水深模型；
- (12) CH/T 1056-2023 水下地形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 (13)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4) GB/T 50138-2010 水位观测标准；

- (1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16) 《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50000)》(DZ/T 0282-2024)；
(17) 《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自然资办发〔2024〕7号)；
(18)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4〕31号)；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标准和技术方案，上级有最新标准的，参照最新标准执行。

七、服务期与进度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项目服务进度：具体进度安排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完成调查工作。

八、提交成果要求：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分年度汇交空间调查成果、地表水储存量调查、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各1套，并按要求做好调查数据库建设，具体以省厅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九、验收要求

项目成果通过省级核查或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

十、保密要求

1.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乙方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甲方及其他相关方的信息安全。

十一、知识产权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十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三、转包或分包

1.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提交 2024 年上级要求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
3. 乙方提交 2025 年上级要求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4.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通过省级核查或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5. 乙方凭验收单、合同、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向甲方申请支付。

十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使用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成果的，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服务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二十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向甲方偿付服务款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4. 乙方不能提交项目成果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款项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服务款项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本合同项目履约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履约地有管辖

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义乌市勘测设计研究院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579-85377791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名称：义乌市勘测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账号：_____ 账号：15602020102297650
签约时间：2025年02月17日 签约地点：义乌市